

►受贈財物(30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 6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餽贈人 | 登錄日期 | 事件內容 | 處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本市歸仁區公所 | 未知民眾 | 111.5.3 | 民眾贈送該所賴○○桑葚汁 1 瓶。 |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2 | 本府警察局 | 莊○○ | 111.6.6 | 莊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茶葉 4 袋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3 | 本府警察局 | 莊○○ | 111.6.23 | 莊○○贈送該局周○○8 箱葡萄與 6 顆西瓜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4 | 本府地政局 | 郭○○ | 111.6.22 | 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蘿蔔糕與牛嘎糖禮盒各 1 盒。 |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5 | 本府地政局 | 傅○○ | 111.6.2 | 傅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茶葉 1 盒。 |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6 | 本府地政局 | 郭○○ | 111.6.22 | 郭○○贈送該局沈○○鳳梨酥 1 盒。 |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7 | 本府地政局 | 許○○ | 111.6.29 | 許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鳳梨酥 2 盒。 |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8 | 本府水利局 | 白○○ | 111.6.24 | 白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荔枝 1 袋。 |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9 | 本府農業局 | 李○○ | 111.6.24 | 李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胡麻清油 2 瓶及香蕉 1 串。 |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胡麻清油係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該物品登錄並退回；香蕉屬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餽贈人 | 登錄日期 | 事件內容 | 處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| | | 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10 | 本府教育局 | 陳○○ | 111.6.24 | 陳○○贈送該局劉○○香水 1 罐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11 | 本府教育局 | 陳○○ | 111.6.24 | 陳○○贈送該局范○○香水 1 罐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12 | 本府社會局 | 張○○ | 111.5.30 | 張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粽子 1 袋。 |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13 | 本府社會局 | 王○○ | 111.5.31 | 王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肉粽 1 盒 |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14 | 本府社會局 | 李○○ | 111.6.1 | 李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蛋糕禮盒 1 盒。 |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15 | 本府社會局 | 李○○ | 111.6.1 | 李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蛋糕禮盒 1 盒。 |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16 | 本府社會局 | 王○○ | 111.6.2 | 王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自製零錢包與鑰匙圈各 1 個。 |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17 | 本府社會局 | 王○○ | 111.6.2 | 王○○贈送該局葉○○自製零錢包與鑰匙圈各 1 個。 |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18 | 本府社會局 | 吳○○ | 111.6.6 | 吳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巧克力 1 盒。 | 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餽贈人 | 登錄日期 | 事件內容 | 處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9 | 本府社會局 | 黃○○ | 111.6.6 | 黃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抱枕 1 個。 | 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20 | 本府社會局 | 陳○○ | 111.6.22 | 陳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巧克力 4 盒與糖果 4 包。 |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21 | 本府社會局 | 翁○○ | 111.6.23 | 翁○○贈送該局葉○○手作開罐器 1 個。 |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22 | 本府社會局 | 翁○○ | 111.6.23 | 翁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手作開罐器 1 個。 |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23 | 本府社會局 | 王○○ | 111.6.7 | 王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芒果乾 5 包。 |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24 | 本府社會局 | 李○○ | 111.6.13 | 李○○贈送該局曾○○果凍 3 箱。 | 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25 | 本府社會局 | 李○○ | 111.6.24 | 李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絲瓜 1 條與火龍果 2 顆。 |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26 | 本府社會局 | 施○○ | 111.6.16 | 施○○贈送該局施○○肉粽 5 顆。 |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27 | 本府社會局 | 王○○ | 111.6.10 | 王○○贈送該局潘○○南瓜 1 籃。 |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28 | 本府勞工局 | 吳○○ | 111.6.20 | 吳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芒果 3 顆。 | 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
| 編號 | 登錄機關 | 餽贈人 | 登錄日期 | 事件內容 | 處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29 | 本市安定區公所 | 張○○ | 111.6.6 | 張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水蜜桃 1 盒。 | 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30 | 本市玉井區公所 | 詹○○ | 111.6.27 | 詹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芒果禮盒 1 盒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